



僑 光 科 技 大 學

112 學年度 第 3 次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二)

會議時間：15：30

會議地點：積中堂第一會議室

112 學年度 第 3 次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二) 15：47－16：29

主 席：余致力校長

出席人員：林群博教務長、蔡源成學務長(薛良斌組長代理)、歐昱廷總務長、林秀柑研發長、林浩鉅副研發長、陳冠宏國際長、丘添富處長、王冠閔院長、程榮祥院長、石櫻櫻主任、秦雅嫻主任、王叔瑜主任

列席人員：黃美虹老師

請假人員：任文瑗院長

記錄：賴佩蓁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3.03.06 辦理 113 年度 USR 計畫經費核銷說明會。
- 二、113.03.29 完成 112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年報。
- 三、113.04.19 函報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3 年修正計畫書及經費表。
- 四、113.04.29~05/02 舉辦 112 學年度大學社會責任(USR)成果展暨成果發表會。
- 五、教育部第三期(112-113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申請案，本校「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」計畫第二年續獲補助金額 160 萬(學校配合款 16 萬)；萌芽型計畫：烏溪流「育」，創意長銷計畫第二年續獲補助金額 250 萬(學校配合款 25 萬)。
- 六、USR 辦公室開始著手進行各課程對應 SDGs 之作業，從課程檢視學校整體的發展面向是否有達到聯合國 SDGs 的準則，同時進行鏈結本校校務發展的 SDGs 的優勢與特色，並已於 113.05.22 與教務處共同召開僑光科技大學 SDGs 鏈結課程/導入課程大綱協調會議。(詳案由三)
- 七、USR 辦公室於 5 月底執行 113 年度各類型計畫期中管考，各計畫執行進度統計結果，大多數計畫均依規劃持續執行中，將持續追蹤管考。但仍有二件計畫之實支率依然為 0%，(HUB：北八卦山脈農業永續創新發展；前導型：給我一個綠色支點，我將“僑”起在地經濟的永續成長)進一步了解，二計畫均已有執行部分活動，但一直尚未核銷，已列入重點追蹤(請參見附件 1，P.6)。
- 八、為避免教師對於 USR/SDGs 認知與解釋的誤差，茲定義以下名詞解釋，並據以納入後續相關規範用語。

USR 計畫專屬課程：為執行 USR 計畫所需所開設之課程，該課程授課週數一半以上(9 次(含)以上)須為 USR 計畫相關之專業課程、實務操作及體驗活動等內容。

USR 計畫相關課程：為開設之課程授課週數一半以內(8 次(含)以下)結合 USR 計畫之精神，規劃該 USR 計畫相關之專業課程、實務操作及體驗活動等內容。

SDGs 課程：為開設之課程授課內容與 USR/SDGs 相關(授課週數 1~18)，經各開課單位課委會通過，並於教學大綱及上課進度填寫相關資訊(鏈結之 SDGs 與融入教學週數須與上課進度資訊相符)，經審核無誤後認列並公告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面向二(2-1)經費分配審議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12 學年度第 2 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(112.12.29)決議(提案二)，USR HUB 計畫除附冊 4-1 補助各 40 萬經費之外，面向二(2-1)經費暫予保留，經期中審查執行績效「擇優補助」，每案預算 5 萬(最高共計 20 萬元)，採競爭型經費申請。

二、為了解各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，USR 辦公室於 5 月底向各計畫主持人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「計畫執行期中審查」，由計畫主持人出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計畫執行進度簡報，以期協助各計畫執行績效及時程之管考。(本次邀請黃美虹老師出席報告)

三、USR HUB 計畫附冊 4-1 經費使用情形(截至 6/15)及期中審查資料繳交如下表。

計畫名稱	計畫主持人	核銷率	實支率	期中審查資料繳交
苑裡傳香韌性社區-人文.農產.社企協作推動計畫	李國良	65.48%	60.48%	✓
里山有機好食推廣綠色農遊計畫	李麗雲	48.70%	40.73%	✓
北八卦山脈農業永續創新發展	黃美虹	4.44%	0%	X
時來運轉·部落時間銀行實踐計畫 PART2	李世珍	30.71%	30.71%	✓

四、建議每案依原規劃預算補助 5 萬元，並依計畫主持人報告成果由委員會議決。

補充說明(校長)：核銷率無法反映出實際計畫執行績效，以核銷率作為審查的標準容易造成老師們誤解，安排計畫主持人與會報告實際的執行成果(績效)，列入期中審查的依據，後續訂定明確的期中審查標準，以利主持人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依說明四建議每案依原規劃預算補助 5 萬元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USR 計畫專屬課程申請及管控流程討論案

說明：一、依 112 學年度第 2 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(112.12.29)臨時動議主席裁示溝通協調暨交辦事項辦理，教師在申請開設與 USR 計畫專屬課程時，應檢附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，送 USR 辦公室檢視無誤後，以行政支援單惠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提供行政支持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執行 USR 計畫結合專業課程，針對 USR 計畫專屬課程(不開放線上選課)，由 USR 辦公室於學期末調查統整下一學期 USR 計畫專屬課程，上簽呈報經校長同意後會相關單位計算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。另由計畫主持人以行政支援單檢附修課學生名單、授課大綱及教學計畫，送 USR 辦公室檢視開課相關資訊後，提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無誤後，將修課學生名單匯入課務系統。

三、經審核通過之課程資訊(課程名稱、授課師資、地點、型態、鐘點費來源等)及修課學生名單，有必要增刪修訂時，需依上述流程重新送審程序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。

補充說明(校長)：開課完成開始上課後，請老師再提交一份最終版修課學生名單給 USR 辦公室及教務處做確認。

補充說明(教務長)：請向老師說明清楚要遵照學校的選課流程及規範，期程過了之後便不能再私下去做加退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 SDGs 鏈結課程及導入課程大綱執行規劃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一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是全球關注之趨勢，經過這幾年全校師生努力下，無論是 SDGs/USR 相關課程、實踐計畫、參與師生人數、執行成效等，均已有持續增長。

二、USR 辦公室開始著手進行全校各課程對應 SDGs 之作業，從課程檢視學校整體的發展面向是否有達到聯合國 SDGs 的準則，同時進行鏈結本校校務發展的 SDGs 的優勢與特色，並已於 113.05.22 與教務處共同召開僑光科技大學 SDGs 鏈結課程/導入課程大綱協調會議。

三、初步規劃由 USR 辦公室提供 SDGs 目標與課程對應的關鍵詞給教學單位及全校教師，協助老師們了解自身教授課程與 SDGs 可能之關聯性，並據以設計課程內容鏈結 SDGs 之作法。規劃執行流程如下：

1. 每學期末(W15~W16)由註冊課務組匯出次一學期各教學單位擬開課清單(含必修) 提供 USR 辦公室據以辦理。
2. USR 辦公室收到各教學單位擬開課清單後，進行課程篩選統計(W17~W18)，初步規畫不採計外國學生專班、日產學四技、夜產學四技班級課程，並刪除不列成績課程、有品教育時間、英文、大一英文、國文、體育、專題課程、畢業專題、校外實習等課程，將日夜間部課程清單送交各教學單位。
3. USR 辦公室計算各教學單位擬開授課程數，訂定全校統一績效標準(課程數)，初步先以日間部課程為主(113-1:日間部 20%課程數；113-2:日間部 25%課程數)，由各開課單位規劃認列之課程，經課委會通過後送交 USR 辦公室。113-1 各教學單位開授課程數及績效標準(課程數)如下表所示。

開課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小計	日間部 20%	日間部 25%	日間部 30%
企業管理系	32	51	83	6	8	9
財經法律系	48	30	78	9	12	14
財務金融系	50	29	79	10	12	15
國際貿易系	37	22	59	7	9	11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67	87	154	13	16	20
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&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	50	42	92	10	12	15
生活創意設計系	24	24	48	4	6	7
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	43	27	70	8	10	12
資訊科技系	42	53	95	8	10	12
餐飲管理系	73	75	148	14	18	21
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	46	87	133	9	11	13
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21	29	50	4	5	6
應用外語系	26	23	49	5	6	7
通識中心	48	(各系)	48	9	12	14
總計	607	579	1,186	116	147	176

4. 各開課單位通知相關課程授課教師，透過校務系統/教學大綱，由教師於教學大綱及上課進度填寫相關資訊(鏈結之 SDGs 與融入教學週數須與上課進度資訊相符)，經審核無誤後認列 SDGs 課程並公告。填寫範例如下圖。

課程大綱 幹部獎懲建議 審核假單 [換頁(2/5)]

列表 大綱 上課進度 上課教材

台灣永續觀光發展之智慧觀光
永續食物
低碳綠色餐廳
期末報告

註1.教師成績評量比例 期中報告30%，平時40%，期末報告(書面加口頭/影片)30%
註2.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不要影印教科書
註3.本課程鏈結SDGs，對應SDG2,SDG4,SDG11,SDG12，融入教學之上課週數共18周

英文大綱 (字數限制1000字內)
What i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?
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Us

教學目標 (字數限制 400字內)

對應SDGs 指標：

☐ SDG 1 終結貧窮	☐ SDG 2 消除飢餓	☐ 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
☐ SDG 4 優質教育	☐ SDG 5 性別平等	☐ SDG 6 潔淨水與衛生
☐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	☐ SDG 8 尊嚴就業與經濟成長	☐ SDG 9 產業、創新及基礎建設
☐ SDG 10 減少不平等	☐ SDG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	☐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
☐ SDG 13 氣候行動	☐ SDG 14 海洋生態	☐ SDG 15 陸域生態
☐ SDG 16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	☐ SDG 17 全球夥伴關係	

融入教學週數 (下拉式選單)

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SDGs融入課程統計表

No.	學院 (下拉式選單)	系所 (下拉式選單)	開課編號	課程名稱	課程編號	課程類別	學分數	授課老師	開課單位	SDGs 融入課程 (教學大綱)	課程與SDGs之關聯性/對應SDGs指標 (選擇1-4項，最多4項)	融入教學之上課週數 (共18週，請填1-18) (須與教學進度表相符)
1	觀光與餐旅學院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229779	觀光餐旅永續發展	D-10792	必修	2	王淑瑜	日旅113忠	是(Y)		18
2	觀光與餐旅學院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									
3	觀光與餐旅學院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									
4	觀光與餐旅學院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									
5	觀光與餐旅學院	旅館與會展管理系										

補充說明(教務長)：各系開課數會因為招生結果及學生修退數在開學後產生些微異動，例如必修課併班上課，建議目標績效值要留一個彈性調整的空間。

決 議：依說明三之內容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「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」修正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112 學年度第 2 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(112.12.29)提案一附帶決議辦理，提出本辦法修正案。

二、114 年度計畫(113 年第四季申請)審查流程修正：經送外審後，將委員審查意見個別提供給提案人，提案人就委員建議提出修正回應(修正計畫書)，經 USR 辦公室彙整後，再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決議擇優通過。

三、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(如附件 2，P.7)。

案由五：「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」修正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「僑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第八條，提出本要點修正案。茲先提請本委員會討論，俾憑向行政會議提案。

二、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（如附件 3，P.8）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「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討論案。

說 明：一、組織增加副研發長一員，提出本要點修正案增加委員會成員。茲先提請本委員會討論，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。

二、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（如附件 4，P.9）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(16:29)

附件 1 113 年度各類 USR 計畫執行進度統計表

計畫類別	計畫名稱	計畫主持人	業務費	核銷率(動支+實支) (截至 6/15)	實支率 (截至 6/15)
USR HUB	苑裡傳香韌性社區-人文、農產、社企協作推動計畫	李國良	400,000	65.48%	60.48%
USR HUB	里山有機好食推廣綠色農遊計畫	李麗雲	400,000	48.70%	40.73%
USR HUB	北八卦山脈農業永續創新發展	黃美虹	400,000	4.44%	0%
USR HUB	時來運轉・部落時間銀行實踐計畫 PART2	李世珍	400,000	30.71%	30.71%
萌芽型 (深耕 2-1)	烏溪流「育」，創意長銷	賴永裕 (潘雨芸執行)	200,000	35.83%	13.85%
教學特色	新金融服務科技導入 ESG 及 SDGs 推動計劃第二期	王冠閔	150,000	14.50%	6.47%
教學特色	地方文化資產創意巡禮-萬和宮與南屯老街文化探訪	曾芷琳	150,000	46.69%	38.52%
教學特色	觀光餐旅綠色永續跨領域人才培育	王叔瑜	150,000	41.98%	13.64%
前導型	水流東農村產業數位轉型計畫	高文星	150,000	60.76%	
前導型	「文化聚落 X 樂活社區」之文化保存與傳衍-以港尾里清武家廟為例	黃謹華	150,000	50.78%	
前導型	運用 SDGs 融入創意翻轉性別關係與對話	邱美華	150,000	41.72%	
前導型	PERMA《社區幸福 青銀共感》USR 先導計畫	許雅惠	150,000	60.55%	
前導型	烏溪流域韌性夥伴關係踏查-USR 價值傳遞的擴散與深化	黃上晏	150,000	31.77%	
前導型	僑光旅展愛 X 大里崇光情	許淑惠	150,000	90.77%	
前導型	弱勢學子就學就業支持計畫	劉禪穎	150,000	78.93%	
前導型	給我一個綠色支點，我將”僑”起在地經濟的永續成長 - 屯雅神在地產業責任生產模式驅動計畫	王以莊	150,000	0%	

附件 2 「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」修正法規全文

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拓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範疇，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並執行社會實踐相關議題之計畫，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執行期間：次年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 - 三、經費補助：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，經費支用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二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但申請之計畫如有編列設備費及人事費用，不予補助。
 - 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送所屬系、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，經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送初審後，將委員審查意見個別提供給提案人，提案人就委員建議提出修正回覆暨修正計畫書，經USR辦公室彙整後，再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決議擇優通過。
 - 五、主持人應按時程檢附下列資料，並繳交至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：
 - (一) 計畫申請時：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申請書、計畫主持人相關研究成果統計表。
 - (二) 計畫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決議後：補助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前導型計畫執行同意書。
 - (三) 計畫結案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：結案書面報告及其電子檔案一份。
- 六、限制：
- (一) 同一計畫，不得重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疑似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除移送相關單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持人應全額退還已領取之獎助金，並於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計畫之執行內容，如開設課程、辦理活動或其他執行本計畫之工作項目，不得視為執行其他計畫之工作項目。
 - (三) 經核准執行之計畫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變更計畫主題，主題之變更，若已嚴重偏離原核准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應繳回已核銷之補助經費。
 - (四)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本校之規劃與協調，支援新年度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、「高教深耕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-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計畫」或其他公營單位相關計畫提案，以及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舉辦之成果展示、工作坊與發表會等相關活動。
- 七、經費核銷：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，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，八月至十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檢據核銷完畢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原則以當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所編列預算為限，必要時得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，由其他相關經費支給。
- 第五條 因故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，得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延長計畫執行時程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。
 - (二)管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經費支用情形、執行績效及各類型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。
 - (三)協調各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溝通合作。
 - (四)陳報教育部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。
 - (五)執行其他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4 「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法規全文

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融入校務治理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達成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。
- （二）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。
- （三）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方案執行成效。
- （四）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規劃教師與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獎勵機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產學處處長、國際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發中心主任共同組成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校長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為委員，學者專家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之業務運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主任委員得視會議議題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